

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9日，根据《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及特邀2名专家组成。根据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现场会议质询，经验收工作组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位于天津港总体规划中的大沽口港区北部，为扩建性质，由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内容为在保持现有5、6号泊位吞吐量325万吨不变的情况下，在现有运行货种的基础上新增货物69种，总投资为88.5万元，同时在租赁的天津思多而特临港仓储有限公司东北部空地建设500Nm³/h油气回收装置和500Nm³/h化学品回收装置各一套，总投资649.95万元。

项目均利用现有码头和工艺管线，相关设备和工艺管线并不增加和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3月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临港经济区分中心的批复（津滨临审批[2016]72号）。因实际规划与原环评中相比发生变化，主要为装船作业方式、油气和化学品回收装置处理规模及建设位置发生变化，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6年12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3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新增货种部分总投资为88.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与环评及补充报告相比无变化，油气和化学品回收装置建设部分总投资649.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天津临港经济区思多而特码头工程增加货种项目已运营货种（详见验收调查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环境风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和补充报告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在使用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补充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及建议，和环保部门对环评的各项批复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环评补充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废气、噪声、风险等环保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354-2014）标准，通过检测结果可知化学品装船期间未产生显著空气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其他货品进船时补充经过油气或化学品净化装置装卸货品排放的废气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后期运营中对未验收的货种进行补充验收监测。
- (2) 严格落实营运期跟踪监测。
- (3) 确保污水排放方式满足《关于禁止槽车运输污水的通知》（津保城环发[2018]36号）的要求。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周凯	天津临港思多而特码头有限公司	